

雲林縣口湖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第三條 修正總說明

口湖鄉公所為考量鄰長長期協助推展基層公共事務，工作繁重且所需支出隨物價上漲而增加，依據本條例第三條規定：每月新臺幣伍佰元之補助已不足以反映實際需要。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，將補助標準調增為每月新臺幣壹仟元，以合理肯定鄰長付出並提升服務效能。本自治條例共計八條，逐條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。(第二條)
- 三、 **修正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。(第三條)**
- 四、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頻率。(第四條)
- 五、 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。(第五條)
- 六、 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補助情形。(第六條)
- 七、 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。(第七條)
- 八、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八條)

雲林縣口湖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

第三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鄰長為民服務費，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壹仟元。	第三條 鄰長為民服務費，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伍佰元。	為考量鄰長長期協助推展基層公共事務，工作繁重且所需支出隨物價上漲而增加，現行每月新臺幣伍佰元之補助已不足以反映實際需要。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，將補助標準調增為每月新臺幣壹仟元，以合理肯定鄰長付出並提升服務效能。

雲林縣口湖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口鄉民字第1130300491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口鄉民字第1140016029號令修正第3條

第一條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本自治條例得授權主管機關，另訂定自治規則行之。

第二條

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費對象為本鄉各村列冊之鄰長。

第三條

鄰長為民服務費，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壹仟元。

第四條

前條為民服務費，採每六個月發放一次。

第五條

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費，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

第六條

本所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一、無鄰長之空鄰。
- 二、鄰長職務由村長、村幹事兼任或代理。

第七條

本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

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